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泰兴市人民法院：

承蒙所托，为贵院审理申请执行人：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；被执行人：印辉，鞠春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需要，本公司遵守公认的估价原则，按照严谨的估价程序，运用比较法，对印辉所有的位于泰兴市泰兴镇江平北路2号4幢607室，用途为住宅，住宅建筑面积为94.54m²，土地使用权分摊面积为15.75m²，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，在价值时点2022年08月05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专业分析、测算和判断，估价结果总价为人民币肆拾叁万贰仟叁佰元整（¥43.23万元），其中包含不可移动的装饰装修的房地产价值为43.12万元，折合单价4561元/m²，室内物品的价值为0.11万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室内物品		
序号	项目	价格（元）
1	挂壁式空调	440
2	床（含柜）	300
3	电脑桌	180
4	餐桌（含凳）	160
合计		1100（取整）

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至2023年08月14日止。另请特别关注：报告全文（包括价值内涵和估价假设）与本函是不可分割的整体，应完整阅读和理解、规范使用本评估报告。

江苏同方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报告日期：2022年08月15日